

正本

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5 樓

聯絡方式：(02)8787-7828 分機 25

聯絡人：李育宣

傳真：(02)8787-1820

E-mail：3good@merit-times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字第 1051011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16 年第六屆獲選名單及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

主旨：舉辦「2016 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活動，謹請 貴部惠允將本活動辦法函轉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遴選活動在 鈞部指導下，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成決審作業，遴選出國小 76 所、國中 27 所、高中 23 所、大專院校 17 所，合計 143 所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。
- 二、為使獲選學校互相觀摩學習，並了解三好校園之理念及實踐，謹訂 105 年 11 月 11 日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(地址:高雄市大樹區統領路 1 號)舉行共識營活動，謹請 鈞部惠允擔任指導機關。
- 三、本活動有益於學校品德教育之推廣，擬請 鈞部惠允轉函大專校院、高

中職以下學校所屬之教育局(處)，允予各校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

四、檢附：附件一 2016 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獲選名單

附件二 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山佛陀紀念館

附件一

2016 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獲選名單

一、國小組 (76 所)

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

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台南市仁德區虎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鳴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

小學

二、國中組(27所)

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

三、高中職組(23所)

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

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國立台中啟明學校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

四、大專院校組(17所)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

附件二

三好校園共識營實施計畫

105.10.07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辦理三好校園共識營，以使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進一步理解三好之理念與實踐。
- 二、提供各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與評審委員會委員互動與溝通的機會，累積與增益學校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動之能量。

- 三、進一步協助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同思考如何以既有的經驗，向其他學校或社區有效的推展三好運動。

貳、主辦與指導機關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參、對象

本活動參與之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者1至2位。
- 二、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指導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。
- 四、歡迎對三好校園有興趣的學校。

肆、辦理日期與地點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至下午4:30
- 二、地點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（84049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1號）

伍、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

- 一、請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參加。

聯絡電話：(02)8787-7828 #25 三好校園工作小組。

E-mail：3good@merit-times.com.tw

- 二、函請教育部函轉教育局(處)，允予各校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

陸、交通

1.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交通動線參 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/fgs_traffic.aspx
2. 搭乘高鐵者，可於左營站高鐵站一樓搭乘高雄客運「哈佛快線」從高鐵左營站經國道10號往返佛陀紀念館、佛光山之間，行程約30分鐘。票價：
單程票價70元，半票35元(可刷悠遊卡)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期許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校院三好校園實踐學校，得以充分掌握「做好事·說好話·存好心」三好運動之理念，增益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動的信心。

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